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破申11号

申请人：湖南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23号大地商业广场16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22578111U。

法定代表人：蒋爱平，公司执行董事。

债权人刘晓林申请执行湖南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强制执行【案号：(2024)湘0212执774号】，在执行过程中，湖南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该院经审查后，以湖南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5年6月23日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经审理查明：湖南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18日经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23号大地商业广场16F，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贰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零售等。经审查，该公司因资金链断裂已停止经营，公司银行账户及资产均被多家法院冻结，无力偿还对外债务，公司对外负债已达 1.6 亿余元。

本院认为：湖南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经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本院具有管辖权。湖南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作为被执行人请求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易慧琳
审判员	伍 露
审判员	曾海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胡仕烈
书 记 员	王斯妮